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曾思瑋

電話：02-2774-7369

傳真：02-2774-415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
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103801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1UL03886_1_08111743555.pdf、111UL03886_2_0811174355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0條第1項及證券投資
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6條第1項規定之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
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本會業於111年9月12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0197號令發
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編具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
務報告之格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中央銀行外匯局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臺灣
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
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朱漢
強先生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法
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
人吳銘子女士）（均含附件）

